

农民工知识技能培训丛书

方 韧 / 主编

农民工安全生产与劳动 保 护 常 识

陆 爽 甘行建 / 编著

NONG MIN GONG AN QUAN SHENG CHAN YU LAO DONG BAO HU CHANG SHI

贵州人民出版社

农民工知识技能培训丛书

方 韧/主编

农民工安全生产与 劳动保护常识



建 行 甘 爽 编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常识/方韧主编.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0. 4

(农民工知识技能培训丛书)

ISBN 978 - 7 - 221 - 08914 - 4

I. ①农… II. ①方… III. ①安全生产 - 基本知识②劳动保护 - 基本知识 IV. ①X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7810 号

书 名 农民工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常识
编 著 陆 爽 甘行建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中华中路289号

责任编辑 程 立 金海洋

封面设计 唐锡璋

印 刷 贵阳云岩通达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890 × 1194 毫米 1/32

字 数 130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21 - 08914 - 4

定 价 12.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概述	(1)
一、我国农民工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现状	(1)
(一) 目前我国农民工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存在的 主要问题	(1)
(二) 造成我国农民工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问题的 主要原因	(4)
二、改善农民工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状况的途径	(6)
第二章 关于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 规范性文件	(12)
一、关于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	(12)
二、关于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的行政法规和部、 委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13)
三、关于农民工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第三章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16)
一、安全色、安全线、安全标志	(16)
(一) 安全色	(16)
(二) 安全线	(17)
(三) 安全标志	(17)
二、劳动防护用品	(21)
(一) 劳动防护用品的分类	(22)

(二)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24)
三、机械安全	(27)
(一) 机械设备的危险部位	(28)
(二) 机械事故伤害的主要原因和种类	(28)
(三) 机械设备安全装置	(29)
(四) 机械设备的基本安全要求	(31)
(五) 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基本安全守则	(32)
(六) 主要工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规则	(33)
四、电气安全	(52)
(一) 触电事故	(53)
(二) 雷电事故	(55)
(三) 静电事故	(56)
(四) 电磁场事故	(57)
(五) 电路故障	(58)
五、起重吊装安全	(58)
(一) 准备工作	(59)
(二) 作业时的注意事项	(59)
(三) 经常使用的起重工具注意事项	(60)
(四) 起重机司机的基本要求	(61)
(五) 对起重工的安全要求	(61)
六、锅炉、压力容器安全	(61)
(一) 锅炉、压力容器事故分类	(61)
(二) 锅炉事故的防范和处理	(62)
(三) 气瓶安全	(66)
(四) 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使用安全	(67)
七、意外伤害的自救与互救	(68)
(一) 意外伤害急救的原则	(68)
(二) 常见意外事故伤害的自救与互救	(68)

第四章 重点行业基本安全要求及应急处置知识	(86)
一、建筑施工安全常识	(86)
(一)建筑工人安全职责	(86)
(二)土方工程安全常识	(87)
(三)人工挖孔桩作业安全常识	(88)
(四)基础工程施工爆破作业安全常识	(90)
(五)附着升降脚手架安全常识	(92)
(六)建筑机械设备安全常识	(93)
二、矿产开采安全常识	(98)
(一)凿岩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98)
(二)爆破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00)
(三)井下运输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00)
(四)装矿(碴)工安全操作规程	(100)
(五)井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	(101)
(六)矿工自救和互救	(102)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常识	(103)
(一)危险化学品的概念及类型划分	(103)
(二)危险化学品的主要危险特性	(103)
(三)危险化学品燃烧爆炸事故的类型和发展过程 ..	(104)
(四)日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常识	(107)
(五)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措施	(109)
四、烟花爆竹安全常识	(110)
(一)烟花爆竹一般知识	(110)
(二)烟花爆竹的选购	(111)
(三)烟花爆竹的储存	(112)
(四)烟花爆竹的运输	(113)
(五)烟花爆竹的燃放	(114)
(六)烟花爆竹火灾的扑救措施	(116)
(七)烟花爆竹炸伤急救措施	(116)

第五章 劳动保护基础知识	(118)
一、劳动合同基本知识	(118)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	(118)
(二)劳动合同的无效	(121)
(三)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122)
(四)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22)
(五)集体劳动合同	(127)
(六)非全日制用工	(128)
(七)劳动合同争议的处理	(129)
(八)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29)
二、常见职业病防治	(129)
(一)劳动者职业卫生保护权利和义务	(130)
(二)用人单位防治职业病的义务	(131)
(三)职业病病人的保障	(133)
(四)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133)
(五)几种常见职业病的防治	(134)
三、女工劳动保护	(138)
(一)女农民工劳动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139)
(二)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	(141)
四、农民工维权的主要途径	(145)
(一)参加就业培训	(145)
(二)劳动保障监察	(145)
(三)劳动争议仲裁	(146)
(四)劳动争议诉讼	(148)
(五)行政复议	(151)
(六)通过工会和媒体维权	(151)

第一章 安全生产与劳动 保护概述

一、我国农民工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现状

(一) 目前我国农民工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到城市(镇)和乡镇企业就业,逐步形成的一个数量庞大的新的社会阶层。根据国家统计局对农民工监测调查口径范围的规范,农民工包括全年外出从业6个月及以上的外出农民工全年从事本地非农活动6个月及以上的本地农民工。

农民工是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进程中出现的新生事物,在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我国产业大军中的一支重要力量。据国家统计局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显示,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2542万人。其中本乡镇以外就业的外出农民工数量为14041万人,占农民工总量的62.3%;本乡镇以内的本地农民工数量为8501万人,占农民工总量的37.7%。在外出务工的14041万农民工中,按输出地分,来自中部、西部和东部地区外出农民工数量比例分别为37.6%、32.7%、29.7%。按输入地分,东部地区吸纳外出农民工占外出农民工总数的71%,中部占

13.2%、西部占15.4%。在本地就业的8501万农民工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占62.1%,中部地区占22.8%,西部地区占15.1%。

农民工为社会创造了财富,为农村增加了收入,为城乡发展注入了活力,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然而,由于我国经济的二元结构,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不健全,以及其他一些社会经济方面的原因,目前我国农民工在社会上处于弱势地位,农民工面临的问题十分突出。主要是:工资偏低,拖欠工资现象严重;劳动时间长,安全条件差;缺乏社会保障,职业病和工伤事故多;培训就业、子女上学、生活居住等方面也存在诸多困难,经济、政治、社会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其中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方面的问题最为突出。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安全防护措施差

大量小型非公有制企业、个私企业主利欲熏心,“只管赚钱,不管安全”。为追求利润的最大化,有意降低、减少、甚至取消安全卫生基础设施的投入,劳动防护用品只是一个不合格的口罩和一副手套,根本起不到防护作用。

2. 农民工的劳动环境和工作条件比较差

一些企业经营者为了减少成本,在有毒有害岗位上大量使用农民工,致使农民工发生职业病和工伤事故的比例高。调查表明,非公有制企业发生工伤事故,农民工占伤亡总数的80%以上,因生产安全事故残废的90%以上是农民工。特别是矿山、建筑、制造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农民工长期在高空、高温、粉尘、噪音、毒气等职业危害大的环境下作业,因事故遭受工伤及患职业病频繁,身体及人身安全受到了较大的危害。

3. 任意延长劳动时间

农民工普遍反映劳动超时现象严重。不少用人单位经常让农民工加班加点,严重损害了农民工的身心健康。特别是建筑行业,

为赶工期,借口工作量承包,对农民工工作时间任意延长、不付加班工资。在不太规范的中小企业打工的农民工基本没有休息权的概念,每天平均工作时间在 10 小时以上。据国务院研究室发布的《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农民工每天工作大多超过 8 小时。在被调查者中,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以内的仅占 13.70%,8~9 小时之间的达到 40.30%,9~10 小时之间和 10 小时以上的分别占 23.48% 和 22.50%。

4. 安全培训工作不到位

一些企业招用农民工在上岗前不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致使农民工安全技能低,自我保护差,事故频发。还有些企业随意剥夺农民工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权利,借口农民工流动性太大,无法集中培训,未按规定对新招农民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从而使刚放下锄头就拿起瓦刀和加工工具的农民工劳动保护和安全意识欠缺,频频发生工伤事故。特别是高危行业还普遍存在农民工无证上岗现象。

5. 职业病危害问题较严重

有的企业没有对涉及职业危害因素的农民工进行上岗前、定期、离岗时的体检,造成有职业禁忌者及职业病患者等不适合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岗位的人员继续从事此项工作;还有部分企业没有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专项资金或未做到专款专用,造成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场所防护设施不符合标准或运转不正常,甚至没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6. 劳动合同签订率低

目前绝大多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签订劳动合同。据调查,2007 年,重庆市有 65.3% 的农民工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使用规范合同文本的仅占 28%,而签订合同的大部分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交农民工保管,一旦发生劳动争议农民工仍将处于不利地位。

7. 工资水平偏低,工资增长缓慢

用人单位侵害农民工取得劳动报酬现象时有发生。主要表现在:一是同工不同酬。农民工虽然从事的与城市人同样的工作,却拿着不一样的报酬。二是加班不给加班费或少给加班费。农民工大都劳动时间长、强度大、待遇低,特别是在私营企业,超时疲劳工作现象严重,但享受不到同工同酬的待遇;三是拖欠甚至拒付工资,这种情况在全国各地时常发生。工资增长缓慢也是农民工普遍遇到的问题。在我国南方外来劳动力集中的某省,过去10年农民工年工资增长率不足百元。有的地方农民工10年间月收入几乎没有什么变化,甚至还有倒退。“过去打工,月工资一般600~1000元,如今降到了500~800元。”这么微薄的工资,还被拖欠克扣。2002年全国各地累计拖欠农民工工资达400多亿元,当年劳动监察部门仅追回14亿元。许多农民工辛辛苦苦干一年,连过年回家的钱也得不到,更不用谈养家糊口了。

8. 社会福利和保险无切实保障

一方面,我国农民工社会保险制度立法不健全,除部分省市建立了农民工的社会保险制度外,大多数省市尚未建立农民工的社会保险制度。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保障,使他们的社会保障工作难以实现强制性原则。另一方面,现有的社会福利和保险制度也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例如,按规定,用人单位要向劳动保障部门支付每人一年1000元的社会福利保险金。为了不出这笔钱,有的单位就瞒报、少报人数。如某镇容器厂,实际用工120个,但向劳动部门只报20个,社会福利保险金的缴纳仅为1/6。此外,农民工还存在工伤保险参保率极低、工伤事故赔付金额低等问题。

(二) 造成我国农民工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问题的主要原因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与我国经济社会结构存在的深层次矛盾紧密相关。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使我国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

事实上形成了两个落差很大的社会群体。同时,在农村富余劳动力逐步成为劳动力供给的主要来源的大趋势下,由于劳动力市场的供过于求,使得他们在就业市场上处于先天的弱势地位。其劳动权益很容易受到侵害。在用人单位特别是雇主用人行为不规范和追求超额利润的情况下,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引发农民工工资和劳动保护问题等因素。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劳动保障法制建设滞后

(1)现有的保障农民工权益的法律法规不完善,劳动保障法制不健全,立法层次较低。虽然现行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作了许多规定,却未能有针对性地对农民工这样的弱势群体给予特殊保护,为他们提供便捷有效的保护措施和手段。而且,现行涉及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的具体规定只是部门规章,立法层次较低;这些规章由于无上位法的依据,对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争议处理及违法责任的追究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受到限制。同时,在现行的法规政策中还存在一些限制农民工的歧视性条款,有待进一步清理。

(2)执法力度不够,监督不到位。执法部门对用人单位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恣意延长劳动时间、不依法提供劳动保护措施用品等行为缺乏强硬的处罚措施,监督上也存在不到位现象。

(3)法制宣传力度不够。目前尚未在全社会形成强有力的维护农民工权益的舆论氛围。

2. 部分用人单位有法不依

一些用人单位不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发放配备防护用品、提供良好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随意让农民工加班加点、延长工作时间。还有一些用人单位把自己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推给“包工头”,给以后的农民工维权制造困难;有的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管理混乱,引发了大量的劳动争议。据统计,因劳动

合同问题引发的上访占全部上访的比例为 18%。

3. 歧视农民工的观念比较严重

一些人在思想观念上存在着许多对农民工的歧视,他们把农民工看成是“盲流”,农民工得不到作为公民应有的基本尊重;在一些企事业单位的管理者思想深处,存在着农民工不应与城镇职工享受同等权益和待遇的意识;少数非公企业经营者、私营企业主甚至将农民工当成随意盘剥的对象等等,这些错误观念导致不善待农民工,使农民工在社会职业结构中实际处于最底层。

4. 农民工素质有待提高

农民工多数文化程度低,安全技能差,缺乏维权意识。由于农民工缺乏法律常识和维权意识,一旦权益遭受侵害,有的因不知法而放弃维权;有的因未签订劳动合同,拿不出维权依据,往往使农民工事先不能预见可能的风险而进行自我保护,在遇到权益受损害后往往不知道怎么样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此外,农民工进入城镇企业后,缺乏集体谈判能力,也是造成农民工弱势地位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改善农民工安全生产与劳动 保护状况的途径

党和国家一贯高度重视农民工问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农民工权益和改善农民工就业环境的政策措施。2006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意见》指出,“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已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为统筹城乡发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改善农民工就业环境,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合理有序转移,推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意见》提出了如何解决包括农民工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等问题的意见;

2006年10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农业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了《关于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意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切实提高农民工特别是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等高危行业农民工自我安全保护的意识和能力,有效保障农民工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就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提出了重要指导性意见;2005年初,国务院领导同志就研究解决农民工问题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国务院研究室牵头,对农民工问题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调查研究。先后到北京、上海、广东、山东、湖南、湖北、江苏、浙江、四川、河南、宁夏等11个省(区、市)进行调研,实地考察农民工集中的企业和居住区、农民工培训场所、劳动力市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农民工子弟小学等,召开各种类型的座谈会50余次。历经10个多月,在深入研讨、集思广益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报告,于2006年发布了《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报告汇集了对农民工问题系统调查研究的丰硕成果,是近年来全面、系统、深入研究中国农民工问题的权威成果,受到国务院领导同志和各方面的高度评价。

地方各级政府也非常关注并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农民工问题。在中国社科院主办的“迁移与劳动力市场”研讨会上,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副司长盛来运介绍,由该局牵头执行的农民工调查监测系统已经启动。该系统的大致框架是启动中央到地方对农民工的多项专门调查,在地方以15个劳动力输出(入)大省为重点,通过年度、季度、月度的跟踪入户抽样调查,并辅以电话回访等调查形式,意图勾勒这个广大群体的总体数量、就业、社保等生存发展状况,为后续各种相关政策的出台作数据准备。2008年2月29日,江苏省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农民工权益保护办法》,这是该省一部专门保护农民工权益的重要规

章,该规章从江苏实际出发,遵循公平对待、强化服务、合理引导、分类指导、着眼长远的指导方针,着力解决当前农民工权益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为更好地保护农民工权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2007年6月21日,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总工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切实提高北京市农民工特别是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等高危行业农民工的安全素质,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就进一步加强本市农民工培训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2006年11月,浙江省总工会开展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活动,赴杭州、温州、嘉兴、金华等地对这些情况进行督察。农民工相对集中的建筑、矿山、危化、冲压加工等行业的企业将成为重点督察对象。

与此同时,许多研究机构和学者也开展了多种形式的调查研究,认真探讨如何有效解决农民工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问题的对策和途径。综合党和各级政府的相关政策措施,以及一些研究机构和学者的建议,目前改善农民工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状况主要有以下几条途径:

1. 加快健全和完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

为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一些学者建议加快立法步伐,做到有法可依。加快社会保险地方立法,强化社会保险征缴措施,增加用人单位违法成本。出台工资支付规定,将行之有效的工资支付保障金、工资集体协商等措施上升为法规,确保执行。一些学者还建议尽快制定发布《农民权益保障法》、《企业工资条例》、《欠薪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以及企业工资支付等行为。在立法中应加大对企业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以及欠薪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除责令整改外,还要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并建议在

我国刑法中作出相关规定,对恶意拖欠、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不依法提供必要劳动保护条件并对其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者,可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与此同时,应推动地方加快立法进程。

2. 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

把农民工劳动保护问题应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重点。要重点对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存在的农民工工作时间过长、劳动环境恶劣等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对使用农民工较多的建设、矿山、餐饮等行业,由有关部门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保护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以此推动国家对农民工劳动保护工作各项政策的落实。

3.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的法制观念和农民工依法维权的意识

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大力拓宽劳动保障普法宣传教育渠道,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灵活运用各种宣传教育手段,广泛深入持久地对用人单位、农民工进行相关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用人单位自觉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提高农民工依法维权的意识,减少劳动争议案件的发生。

4. 消除歧视农民工的错误观念

政府管理部门,特别是制定政策和执法监督者,首先应当从自身做起,消除歧视观念,把农民工作为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加快城镇化进程和农民向城市转移的先导力量来对待,要从统筹协调城乡关系和建立和谐社会的重要性的角度来考虑问题,在政策制定和执法的过程中,做到对农民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要引导用人单位消除对农民工歧视的观念,扭转对农民工和城镇其他从业人员实行两种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的旧观念,把善待农民工的理念贯穿于企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之中,贯彻到各

项管理工作的实处,做到依法管理、诚信待人、平等对待、一视同仁,努力营造关爱农民工、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环境。

要引导全社会努力营造尊重和关爱农民工良好环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和舆论监督作用,尊重农民工的辛勤劳动,树立农民工与城镇从业人员同等身份、同等地位和同等待遇的法律意识,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权益。

5. 提高农民工组织化程度

进一步贯彻《集体合同规定》和《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通过广泛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并安排农民工参与其中,使农民工获得平等的对话权利,从制度上保证农民工工资增长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享有企业效益增长的成果。在小企业多、农民工集中的地区、行业建立集体合同制度。在具备条件的城镇,地方工会和行业工会可以代表农民工与相关用人单位签订集体合同,从总体上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6. 建立和完善农民工社会保障体系

农民工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既涉及维护农民工权益,也关系稳定农民工队伍。要根据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需求,坚持分类指导、稳步推进,首先着力解决工伤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障问题,并逐步解决养老保障和其他社会保障问题。农民工的社会保障,要适应农民工就业流动性大的特点,保险关系和待遇能够转移接续,使农民工在流动就业中的社会保障权益不受损害;要兼顾农民工工资收入偏低的实际情况,实行低标准进入、渐进式过渡,调动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参保的积极性。在立法中将过高的保障水平降低至基本保障,实现“高福利,窄覆盖”向“低水平,广覆盖”转变,使越来越多的劳动者进入社会保障制度内,尤其是与现阶段农民工利益攸关的工伤保险制度和医疗保险制度,更应该是优先考虑的方向。

7. 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